

# 加强版权运用与保护 推动线上演播产业高质量发展

**【要报要点】**线上演播产业尽管发展迅速，但仍存在版权精品少、运营经验不足、侵权争议频发、表演者保护缺位和法律规则适用不明等问题。建议开展精品演播培育工程，完善相关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新《著作权法》的保护要求，加大司法和行政保护力度，推动数字技术措施的运用。

## 一、线上演播产业的版权发展现状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演出行业化挑战为机遇，借助线上演播途径实现快速发展。当前，线上演播产业呈现三大良好发展态势：一是线上消费潮流兴起，知名演播品牌涌现。例如，今年以来国家京剧院、中央歌剧院、草莓音乐节等单位 and 平台开展了一系列优秀作品线上演播，既获得较高点击量，也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二是演艺机构加速转型，演播产业生态更加丰富。大量演出机构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转向创作、表演适合网络传播的作品，形成了包括创作生产、宣传运营、经纪代理以及文化衍生等环节的全新产业链。三是促进优秀文化传播，助力文化繁荣发展。疫情期间，大量非遗表演、歌舞、曲艺等作品借助线上演播突破时空界限，使文化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 二、线上演播产业存在的版权问题

### （一）缺乏精品版权演播项目，版权管理运营经验不足

一方面，线上演播传播范围广、受众群体多元，因而对作品的创作和表演提出了更高要求。但从实践来看，一些线上演播将传统小剧场的表演原封不动搬上网络，存在相互抄袭、内

容同质等现象，缺乏创作精良、表演精湛的演播内容。另一方面，据媒体调查显示，仅有 23.8% 的观众熟悉并经常观看线上演播，如何“出圈”并实现盈利成为演出机构面临的难题。事实上，大多数演出机构对于线上版权运营严重缺乏了解，即便手握优质作品，也因无法有效开展推广、授权以及发行衍生品而难以收回成本。

## （二）侵害作品版权争议频发，合理使用认定标准不明

线上演播以网络公开传播为方式，以作品及其表演为内容，由此引发大量版权争议：一是演播、改编他人作品未获授权许可，侵害原作者的改编权、表演权和广播权等权利。二是演出机构未能及时对职工创作的作品是否构成职务作品进行认定和登记，从而陷入可能侵权的境地。三是演出机构未与演播平台和制作方约定权利归属，在收益划分和后续利用过程中产生纠纷。四是其他平台未经许可转播线上演播内容，侵害作者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五是部分线上演播援引“免费表演”这一合理使用条款进行侵权抗辩，如何认定“不以营利为目的”亟需司法实践的澄清。

## （三）表演者权利保护缺位，平台避风港原则适用受阻

从面对面表演到线上演播，传播方式的变化催生了新的利益保护诉求，也引发新的法律适用困境。对于表演者而言，一方面，表演身份被隐匿、表演形象被歪曲篡改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演员群体的精神权利亟待保护。另一方面，尽管表演者因其表演被直播或录播而产生经济权利，但单个表演者维权难、职务表演缺乏配套奖励的局面导致演员的经济状况并不乐观。对于互联网平台而言，其为演出机构提供的宣传推广、制作播放等业务使其负有更高的审查和注意义务，平台在线上演播涉及侵权时是否可以主张适用避风港原则、应承担何种侵权责

任，需要理论和实务的进一步探究。

### 三、加强线上演播产业版权运用与保护的建议

#### （一）开展精品版权培育工程，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培育 100 个以上线上演播项目，完善线上演播商业模式，打造舞台艺术线上演播知名品牌”。因此，主管部门应保障财政金融、风险投资、人才支撑等政策向相关主体倾斜，鼓励通过线上演播讲好中国故事，提升国家形象。同时，完善涉及线上演播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线上演播版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发布线上演播版权工作流程指引，促进作品权利信息的收集共享，引导演出机构开展版权梳理和登记，协助其完成作品授权许可交易，开展版权运营培训。

#### （二）落实新法权利规定，提升司法保护力度

2021 年 6 月 1 日，新《著作权法》生效，新法落实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保护要求，完善了作者权利体系，加大了惩罚力度。未来应以落实新法规定、加强司法保护为目标：一是严格保障表演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综合运用损害赔偿、赔礼道歉等责任承担方式，细化职务表演配套措施，切实提高表演者法律地位。二是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设，进一步推动线上演播产业作品授权许可的集中化、便利化和规范化发展。三是提高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对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主体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成本，发挥司法审判的震慑作用。四是发挥司法审判的能动性，既要充分肯定公益线上表演的合理使用诉求，也要认清借免费表演之名行推广盈利之实的商业套路，同时依据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服务类型合理认定平台责任。

### （三）严格行政执法监管，引入数字技术措施防范风险

线上演播的侵权行为具有损害后果易扩大、损失难以计算挽回的特点。因此，应加强事前防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切实避免权利人遭受损失。第一，应严格行政执法监管，厘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执法权限，开展相关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素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封禁侵权线上演播。实行线上演播备案登记机制，设立侵权演出机构和平台黑名单。定期开展重点专项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及时通报检查和处罚结果。第二，演出机构和互联网平台应加强技术合作，使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方式记录作品和表演的权利信息，借助技术手段避免线上演播被非法接触、复制并传播。

采用情况：本文于 2021 年 6 月被《文化和旅游  
智库要报》采用

供稿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撰稿人：黄玉焯、杨依楠